

证券代码：835845 证券简称：汇晨股份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日，本公司与贺道兵于深圳市宝安区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690万。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贺道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元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拟于2017年向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还旧贷新贷款的议案〉并追认贺道兵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两名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5人。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贺道兵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桃园居13区7栋	-	-

(二)关联关系

贺道兵持有本公司24.232%的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贺道兵先生借款人民币69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为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本期借款资金来源为贺道兵先生与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房易贷额度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本次贷款利息为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向贺道兵先生支付的利息全部用于偿还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的贷款，以上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实，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贺道兵未从本次关联交易中谋取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